

青海大学文件

青大校研字〔2024〕19号

关于印发《青海大学学位委员会章程（修订）》 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青海大学学位委员会章程（修订）》经学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青海大学学位委员会章程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 2024 年 4 月 26 日颁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》，促进学科建设，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能力，保证学位授予质量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青海大学学位委员会（以下简称校学位委员会）是全校学位工作的领导机构，负责全校学士、硕士、博士三级学位的评定和授予，并对全校学位授予相关工作进行决策、指导、监督、检查和评估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三条 学位委员会分为两级，分别为校学位委员会和下设的学院学位分委员会（教授委员会）。

第四条 校学位委员会委员由学校领导、教学、科研和管理人员组成。其中，教学、科研人员应为三分之二以上，成员人数为单数。校学位委员会的组成人选由校学位办公室提出建议名单，经学校审批，并报青海省学位委员会备案。

第五条 校学位委员会由 25—31 人组成，每届任期为 3—5 年。设主席 1 人，副主席若干人；委员由政治坚定、治学严谨、作风正派、业务精湛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。校学位委员会下设学位办公室，学位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，负责有关学位事务的日常工作。未经校学位委员会授权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青海大学的名义从事学位活动。

第六条 学院学位分委员会（教授委员会）由 7—19 人组成，每届任期为 3—5 年。设主席 1 人，副主席若干人；委员

由政治坚定、治学严谨、作风正派、业务精湛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。学院学位分委员会（教授委员会）委员由相关学院提出建议名单，校学位办公室（研究生院）审核同意后，报校学位委员会审定。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设秘书1名，负责学位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。

第三章 工作职责

第七条 校学位委员会工作职责

（一）制定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划及有关政策，审定各类研究生培养方案；

（二）作出授予学士、硕士和博士学位的决定；

（三）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；

（四）作出硕士、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决定；

（五）审核硕士、博士学位授权学科、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型或领域的增列、动态调整及撤销；

（六）受理有关人员对应学位的申请，审核并作出授予学位或者不授予学位的决定；

（七）作出设立或撤销学位分委员会的决定，审定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委员名单；

（八）审议学位授予的实施办法和具体标准，检查、监督、评估各级学位授予质量；

（九）审定校级优秀学位论文，推荐省级及以上优秀学位论文；

（十）校学位委员会主席可根据需要召集部分委员组成临时专门委员会，审议紧急问题，并在校学位委员会召开时向全体委员报告。

（十一）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，受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举报，审议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；

（十二）充分发挥校学位委员会的咨询作用，完成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青海省学位委员会安排的其他工作。

第八条 学院学位分委员会（教授委员会）职责

（一）协助校学位委员会工作，负责相关学位授予学科专业的申报、审核、评估和提出学科动态调整的建议；

（二）制定相关学科建设和学位申请、授予工作规章制度，并报校学位委员会审定；

（三）组织制定和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，审查研究生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；

（四）提出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建议名单，指导和协调学位论文答辩；

（五）审查相关学科人员对相应学位的申请，作出是否同意或建议授予相应学位的决定，报校学位委员会审定；

（六）提出撤消因违反规定授予或错授学位的建议，报校学位委员会审定；

（七）审议推荐相关学位授权学科研究生指导教师建议名单，并向校学位委员会报送有关材料；

（八）评选推荐校级及以上优秀学位论文，并报校学位委员会审定。

（九）对学位授权学科的设置、调整、撤销提出意见建议；

（十）研究和处理学位授予中有争议的问题及其他有关问题，报校学位委员会审定；

（十一）完成校学位委员会安排的其他工作。

第四章 议事程序

第九条 校学位委员会一般于每年3月、6月、9月和12月召开会议，审议学位等相关工作。如遇特殊情况，由主席决定召开临时会议。学院学位分委员会（教授委员会）可根据需要自行确定召开时间。

第十条 校学位委员会、学院学位分委员会（教授委员会）全体会议由主席或主席委托的副主席主持，会议应当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。决议事项以投票方式表决，由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表决结果应当场公布。

第十一条 投票表决涉及的申请材料和专家意见必须在校学位委员会、学院学位分委员会（教授委员会）会议现场展示。展示时，必须向与会委员提供申请材料和专家意见的纸质件。

第十二条 校学位委员会闭会期间，委托主席、副主席处理紧急事项，并在之后召开的校学位委员会全体会议上通报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校学位委员会委员应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，按时参加会议。如不能出席，需向校学位办公室（研究生院）办理请假手续。

第十四条 凡出国一年以上以及无力承担校学位委员会、学院学位分委员会（教授委员会）工作的委员应及时进行调整，调整程序按产生的程序进行。

第十五条 各级学位委员会委员应遵守会议纪律，未经批准，不得透露会议内容。如会议研究事项涉及本人利益，应主动回避。

第十六条 本章程由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《青海大学学位委员会章程》（青大校研字〔2015〕10号）同时废止。